

试论成化年间的杨晔案

刘光昕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成化十三年, 明宪宗设西厂, 以汪直督领。杨晔, 故少师杨荣之曾孙, 与其父杨泰暴横乡里, 戕害人命, 十余年皆得官府庇护。成化十三年, 福建按察副使冯俊奏劾, 宪宗震怒。杨晔为营救杨家, 逃匿京师, 与亲戚贿赂内外。汪直得知此事后抓捕涉案人员, 以酷刑治狱, 终致杨晔父子身亡, 家产抄没。杨晔案交织地方势力、官僚庇护与宦官权力, 反映出成化朝的政治斗争与社会矛盾, 为理解明代宦官专权及皇权作用提供了关键视角。

关键词: 明代; 宦官; 汪直; 西厂; 杨晔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2.238

明代的宦官专权问题是学术研究的热点。一般认为, 明朝建立之初, 朱元璋对宦官防范极严。但随着皇位更迭, 皇帝日益昏庸, 便不能有效控制宦官, 最终酿成宦官专权之祸。《明史·宦官传》:“明太祖既定江左, 鉴前代之失……尝镌铁牌置宫门曰:‘内臣不得干预政事, 预者斩。’”可见上述观点大抵来源于正史。这种观点往往把皇帝昏庸视为宦官专权的原因, 本身蕴含着把明君-昏君、君子-小人、大臣-宦官对立起来的道德预设, 从而忽视了皇帝在宦官专权中的真正作用。胡丹在《明代宦官制度研究》中考得, 至少在内臣刺事的问题上, 宦官干预政治的现象恰恰始于朱元璋时期。靖难之役后, 朱棣设立东厂, 任用宦官督领官校缉事, 锦衣卫亦受制于宦官。我们会注意到, 宦权作为皇权的延伸, 是皇帝有意使之扩张的。那么, 宦官专权的问题, 就不能被简单地认为是皇帝昏庸的结果。

明代的厂卫制度是宦官专权的制度基础之一。丁易的《明代特务政治》对该问题的研究影响深远, 方志远的《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和胡丹的《明代宦官制度研究》对厂卫干预司法有相当多的探究。方志远就指出, 宦官代表皇帝参与司法, 体现了明代国家权力运行中“以内制外”的原则。由此可见, 皇帝任用宦官掌管厂卫, 有借内臣制约外臣, 借厂卫制约三法司之意。成化年间, 明宪宗设立西厂, 以太监汪直督之。汪直初掌西厂便兴办大案, 治杨晔之狱。杨晔案本为地方案件, 但因牵涉多方利益且影响恶劣而上升至朝堂, 卷入政治斗争之中。该案件比较典型地展现了宦官如何干预司法, 且关系到西厂废立之争。笔者认为, 通过梳理该案件的始末, 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成化朝的政局, 宦官专权的原因, 以及皇帝在其中的作用。

一、杨晔案的起因

杨晔, 或称杨业、杨毕, 其名在不同史料中写法不同。《明史》中作“晔”, 《明史纪事本末》中作“业”, 《弇山堂别集》中作“毕”, 根据不同史料中对其人其事的记载, 可以确认为同一人, 大抵乃抄写之讹误。为叙事方便, 笔者后文将采取《明史》中“杨晔”的写法。

杨晔是福建建宁卫指挥使, 故少师杨荣之曾孙, 《皇明资治通纪》载杨晔为东阳少师之曾孙, 可知东阳少师即杨荣。杨晔之父杨泰, 乃致仕指挥同知, 其所管卫所史无明言, 但可以推断为建宁卫。杨泰之父情况不详, 史无明言。杨晔之曾祖杨荣, 字勉仁, 建安人, 于明成祖、明仁宗、明宣宗、明英宗四朝为内阁大学士, 英宗时升任少师。查《明史·地理志》, “建宁府, 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八。四年正月置建宁都卫于此。”建宁府领建安、瓯宁、建阳等县城。由此可知, 杨家至少自杨荣开始, 在建安县乃至建宁府都颇具影响力。根据梁志胜的《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 明代文武大臣如立有重大军功, 可以荫子为卫所武官。杨荣以武略见称, 多次辅佐皇帝作战。由此, 笔者认为杨荣之孙杨泰、曾孙杨晔担任卫所武官, 大抵受杨荣荫庇。杨家不仅在地方政治有影响力, 在京师也有一定的关系, 杨晔的姊夫董璵担任中书舍人, 叔父杨仕伟担任兵部主事。此外, 据《明史》记载, 杨

作者简介: 刘光昕(2000—),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明清史。

通讯作者: 刘光昕

家“家富”。总的来说，杨家显赫四代，在政治经济上都具有相当的优势。然而，杨家即将因杨晔而遭到重创。

关于杨晔的行径，不同史料的记载各不相同。《明史》只是记载杨晔“与父泰为仇家所告，逃入京”，但没有说明杨晔到底做了什么。《明史纪事本末》记载杨晔“居乡逃罪入京师”，但没有明言杨晔犯了什么罪。《皇明资治通纪》则记载杨晔“殴死人命”，但没有写明杨晔杀了几个人。《国朝献征录》更进一步，记载杨晔“殴死一男子”。不同的史料在叙事上各有取舍，也体现史家的价值取向。但关于杨晔的具体行径，上述史料的记载既不充分，也不明确。相比之下，《明实录》、《广西通志》和《万姓统谱》的记载较为可取：

福建建宁卫指挥同知杨晔，……与其父致仕指挥同知泰暴横乡里，戕害人命，为仇家所奏。

本朝右副都御史冯俊墓在九龙山北麓，御赐墓祭……建宁卫指挥杨晔者，利军□民，□资钜万，以私憾杀数十人。晔本东杨学士之□，闽中上官多庇之，负冤者无所控诉，十余年矣。公□其也，人见公行事风烈，乃诉之公，自鞫问，旬日狱具疏上其事。

冯俊，字士彦，宜山人，天顺庚辰进士，初授刑部主事，历员外郎中折狱，以仁恕闻。成化己未擢福建按察副使，建宁卫指挥杨晔者，席势资以私憾杀数十人，有惧其箠楚而诈死入棺以苟活一时者，毕知其状，即令举火焚之。闽之上官以毕东阳学士孙多庇之，负冤者咸饮恨无所控诉。俊临其地，亲自询问，旬日狱具疏上其事。

由上述史料可知，杨晔与其父杨泰，而不是杨晔一人，都凭借杨家在地方的权势暴横乡里，戕害人命。杨晔杀人也不是只杀一人，而是杀数十人，并不如《国朝献征录》记载只“殴死一男子”，否则《明实录》不必用“暴横乡里，戕害人命”的字眼描述此事。杨晔杀人的具体行径，《万姓统谱》有较为详细的记载，虽不足以全部采信，但仍然可见杨晔凭杨家权势欺压百姓的嘴脸。杨家因故少师杨荣的荫庇，在地方和京师都有一定的政治影响力，且杨家“家资钜万”，足以打点上下以脱罪。因此，闽中上官多庇护杨家，被欺压的百姓即使有冤也无处控诉。这样的情况居然持续了十多年，那么杨家与其他家族结仇，岂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成化十一年，冯俊擢福建按察副使，负责监察福建。冯俊“天性刚毅，遇事敢为，精敏绝人”“以仁恕闻”。因此，“人见公行事风烈，乃诉之公”。冯俊亲自审问，并将此事上奏朝廷。宪宗闻之震怒，“命刑部主事王应奎、锦衣卫百户高崇往勘”。然而，在勘提官到达杨晔家乡前，杨晔便逃匿至京师，藏在其娣夫中书舍人董璵家中，并试图通过锦衣卫百户韦瑛营解。而后韦瑛将此事报告给汪直，汪直以西厂治杨晔之狱。

至此，我们有必要对杨晔案的起因进行分析。

首先，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杨家在地方的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地位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杨荣乃四朝老臣、士大夫之领袖，门生故吏遍天下，极受尊敬。不论杨晔还是杨泰，作为杨荣的后裔，官员对其终究有所顾忌，因此“闽之上官以毕东阳学士孙多庇之”。第二，杨晔、杨泰受杨荣荫庇，在建宁卫担任武官。这意味着杨晔、杨泰在地方官僚的圈子内，在地方政治中有一定的影响力。第三，杨家在京师有亲戚担任官员。如杨晔的叔父杨仕伟担任兵部主事，娣夫董璵担任中书舍人。这意味着杨家在京师有一定关系，这种关系有助于加强杨家在地方的权势。第四，经过几代人的积累，杨家积聚了大量的财富，这些财富可以用来疏通上下，杨晔、杨泰犯罪十余年，福建地方官僚不为所动，恐怕就有这层原因。

其次，杨家在地方的优势地位，并没有用于造福地方而用于欺压百姓。这反映了明朝中期的社会矛盾，严重危及了王朝统治。第一，杨家“暴横乡里，戕害人命”，平民百姓控诉无果，官府十余年不能解决，民怨不断积累，不利于官府统治。第二，杨家犯罪，官府十余年不报。而朝廷派刑部、锦衣卫官员往福建勘提，杨晔竟有所闻而逃匿京师。可见官官相护，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僚体系已被严重腐蚀。第三，杨家只是个案，除杨家以外，类似情况恐怕不少，积累下来对基层社会和朝廷都不利。

最后，正因为杨晔犯罪的事情反映了明中期的社会矛盾，严重危及了王朝统治，该案件才有上升至朝堂、卷入政治斗争的可能。冯俊将此事上奏朝廷后，宪宗闻之震怒，可见皇帝对此事的重视。然而，官官相护导致司法失灵，这至少已经十余年了。事发后，皇帝派遣刑部主事和锦衣卫百户勘提人犯，杨晔居然能逃窜到京师。杨晔藏匿到董璵家后，董璵便联系锦衣卫营解，可见这种门路久已有之。因此，试图解决这种社会矛盾，其阻力必然是巨大的。对于皇帝而言，既然三法司、锦衣卫等既有的法律、监察机构都难以信任，那么借助编外的、非正式的人员或机构以解决问题，就是无可奈何的选择了。

二、汪直治杨晔之狱

汪直是广西大藤峡的瑶族人。成化元年，明朝廷成功镇压大藤峡的瑶族叛军，汪直作为叛乱瑶民的后代，因年幼被净身送入皇宫。《罪惟录》记载，汪直最初以昭德宫内使服侍宪宗皇帝的宠妃万贵妃，因“年小便黠”深受

万贵妃宠幸。据《广西通志》和《明史纪事本末》的记载，汪直累权至司设监太监，因“年少黠谄”得以侍奉宪宗皇帝左右，并深受皇帝宠幸。汪直不到二十岁，便升任御马监太监，而御马监是宦官机构中仅次于司礼监的重要衙门，可见皇帝对汪直的器重。

汪直年仅几岁便净身送入宫中抚养，侍奉宪宗皇帝和万贵妃，某种意义上说，汪直是宪宗皇帝和万贵妃看着长大的。联想到皇帝此时膝下无子，我们或许可以知晓汪直受宠的另一个原因。而汪直不到二十岁便掌管御马监，这不仅说明皇帝的宠幸，还说明汪直至少有一定的能力。对于皇帝而言，汪直在宫中甚至是在皇帝、贵妃身边长大，而且有一定的能力，是值得信任的，或许可以委任做事。

成化十二年，妖人李子龙以左道蛊惑内使鲍石、郑忠，以符术勾结太监韦舍，借以私入大内，至万岁山观望，欲谋不轨。事发后，李子龙伏诛。该事件对宪宗皇帝的影 响较大，很可能增加了皇帝的疑心，自此欲知外事。于是，皇帝委任汪直更换服装，率领几名校尉秘密外出侦察，而外人对此一无所知。成化十三年正月，可能是因为汪直刺事有所成效，宪宗皇帝决定扩大刺事规模，选拔善于刺事的锦衣卫官校百余人，于灵济宫前设立西厂，并命汪直统领西厂，“纵之出入，分命各校广刺督责，大政、小事、方言、俚谚悉采以闻”。李子龙事件可能使宪宗皇帝对既有的司法、监察机构感到失望，于是皇帝设立新的缉查机构，任用年轻而又缺乏政治经验的汪直，借以突破现行体制的约束，从而加强皇帝对外事的了解。而杨晔案就是西厂成立之初经办的一个大案。

成化十三年二月，杨晔逃匿到京师后，藏在娣夫中书舍人董璵家中。为营解杨晔一家，董璵到锦衣卫百户韦瑛家中请求帮忙。韦瑛正想要为汪直刺事而没有理由，于是表面上答应董璵，私底下派人报告汪直说，杨晔“东阳少师之曾孙，家资钜万，造恶百端，尝纳生人于棺，焚之。今事露，乃挟黄白数千两，来京贿求内外，将欲招纳亡命，下海谋不轨”。汪直闻之大喜。韦瑛所言大抵属实，但杨晔“将欲招纳亡命，下海谋不轨”的说法未必可信，这可能是韦瑛希图上进而添油加醋的说辞。但对于刚刚统领西厂一月的汪直而言，杨晔案是他立威的机会。于是汪直立即派遣官校前往韦瑛家中捉捕杨晔、董璵，并对其进行严刑逼供。很快，杨晔的叔父杨仕伟牵连其中，被捕入狱，其家惨遭抄掠。《睿斋琐缀录》记载了西厂办案的细节：

时福建都指挥杨晔以殴死人命，蒙差刑部锦衣官勘提。晔逃匿京师其娣夫董中书璵家。董托锦衣百户韦瑛营解，适英正欲汪刺事而无由，即潜报汪谓晔东阳少师之曾孙，家资钜万，造恶百端，尝纳生人于棺，合置诸火。今事露，乃挟黄白数千两来京，贿求内外，将欲招纳亡命，下海谋不轨。汪甚喜，昏夜驰至韦家酣饮，发官校掩捕晔等，就韦舍，鞠之。发厂监禁搜得一单，拟送各当道土宜，商阁老及三法司堂上与司礼黄陈二太监，皆与焉。明旦，汪入奏出追所挟黄白，晔、璵备尝刑具，如所谓琵琶者，锦衣极酷之刑，每上琵琶遍身骨节俱离，寸许汗下如雨，几死复放，如是者三。妄供寄在其叔武选主事任伟所，遽令数校径往兵部，猝缚而来，拷掠如晔。又令当驾力士数十人，围守任伟等。方黎明，数校突入室，一妾以身捍门，妻仓皇揽衣起，及四五妾婢并获至厂。汪畧加讯责，仍命押回追搜，囊篋倾罄。绑笞敲拶，昼夜苦楚，责追不已，哀号彻天，过者流涕。时成化丁酉二月十四日也。

汪直治狱之手段不可谓不狠毒，这是不言自明的。但办案过程有一点值得注意，即汪直派官校抓捕杨晔、董璵时，搜得一份清单。清单上列举了杨晔、董璵贿赂的详情。根据清单的记载，内阁大学士商辂、三法司的堂上诸官以及司礼监的黄赐、陈祖生都是杨晔、董璵的贿赂对象。考虑到这份清单可能是西厂对杨晔、董璵以及上述受贿人员的栽赃，又考虑到汪直有可能伪造一份牵涉过广的清单挟私报复、扩大政治影响，我们应当审慎地看待这份清单。

那么，杨晔、董璵是否贿赂过清单所列人群呢？笔者首先推断，三法司堂上诸官大概率是杨晔、董璵的贿赂对象，毕竟三法司直接关系到杨晔案的审断。其次，根据《弇山堂别集》记载，太监怀恩向大学士商辂传达宪宗皇帝决定废除西厂的旨意后，“辂等皆顿首谢。恩曰：‘先生不知，吾辈数人者，已箝其口。’问为谁？曰：‘黄赐、陈祖生也，皆阉在东华门外，不容进见矣。’汪直谤其福建人，与杨毕善，上疑此奏出二人所使”。根据《西园闻见录》，西厂废除后，“直泣言于上曰：‘此非出忠意，乃司礼黄赐、陈祖与奴隙，嗾忠使为也。’遂出赐祖于南京。”由此可知汪直与黄赐、陈祖生有矛盾，那么清单上列有黄赐、陈祖生，就很可能是汪直对黄陈二人的陷害。最后，商辂是否收到过贿赂，这一点《睿斋琐缀录》有着颇为微妙的记载：

是日，司礼太监到内阁议他事，商因白：“璵尝为晔通送金带一腰，即峻斥之，不容入门，且辂纵贪滥，岂忍受前辈先生家物乎？”语得转达，有旨安慰。然同僚刘叔温又秉此挤排，商亦危矣。

杨仕伟被抄家当天，商辂趁司礼监与内阁议事之际为自己辩白，表示自己没有收受杨晔、董璵的贿赂，还说自己纵使贪婪，也不忍接受故内阁大学士杨荣家的财物。商辂辩白后，皇帝降旨安慰，但这无疑说明，商辂是杨晔、董璵的贿赂对象。而像“金带”这样的贿物，则证明韦瑛所说的“今事露，乃挟黄白数千两，来京贿求内外”实非虚言。此外，商辂作为杨晔、董璵的贿赂对象，也变相说明汪直搜得的清单不完全是空穴来风。

汪直根据这份清单用酷刑逼迫杨晔、董璵供出杨仕伟，并对杨仕伟家大加抄掠以追查赃款。我们并不清楚清单上是否记载了贿赂的数额，但我们可以设想，汪直及其麾下的韦瑛等官校，很可能为了搜掠财富而妄报赃款数额。应该说，西厂残忍的手段以及宦官、官校的贪婪，最终导致了杨仕伟家的惨剧，以至“昼夜苦楚，责迫不已，哀号彻天，过者流涕”。此后的事情，尹直在《睿斋琐缀录》中亦有记载：

越三日，晔死于厂中。汪召御史相验，到迟罚跪数刻乃释。而司礼诸太监亦畏汪诋毁避嫌，莫敢龃龉。遂遣钱太监同英飏驰往闽。时勘提官已械晔父致仕指挥泰等北来。英途中辄具本递奏勘提官受贿回互，俱坐谪罢。及至晔家，尽没资财人口，起京往还，所过鸱张虎噬，有司贿赂狼藉，送迎旁午。又搜得晔每岁贿结巡按御史及在京当道簿籍，扬言面奏，闻者心惊魄丧。及抵京，英以赃败，戍边，簿亦莫达，人通快之。泰死于狱，人口悉发宁，家惟二女妇，以逃归外家，续获解至，乃发浣衣局。

杨晔在严刑拷打下死亡，董璵、杨仕伟则根据《明史纪事本末》的说法，在狱中惨遭酷刑，濒临死亡，又根据《明史》的说法，杨仕伟等人均遭贬谪，看来最终是活了下来。杨晔死后，汪直召御史查验，并借机耀武扬威。随后，汪直派遣钱太监钱能与韦瑛一同驰往福建。根据尹直的说法，最早派去的勘提官已经抓获杨晔之父杨泰，正在北来的路上。韦瑛不知是何原因，奏参勘提官受贿为杨家回护，致使勘提官横遭贬谪。钱能、韦瑛到达福建杨家后，“尽没资财人口”。回京途中，韦瑛狐假虎威，受沿途官府的殷勤相待，以致“贿赂狼藉”。根据尹直的记载，韦瑛还搜得杨家每年贿赂巡按御史及京城当道官员的清单簿册，还在回京途中扬言面奏。不过韦瑛回京后，西厂已在商辂的强烈要求下废除，再加上韦瑛赴福建办案期间贪赃枉法，皇帝“召怀恩数直罪责之，谪韦瑛戍宣府”。因此，韦瑛在杨家搜得的清单簿册就未能到达京城。杨泰被押送京城后死于狱中，杨家的人口基本上都惨遭发配。

三、关于杨晔案的分析

以上，我们完成了对汪直治杨晔之狱经过的梳理。我们有必要思考如下几个问题：首先，皇帝为何要用汪直？其次，汪直治杨晔之狱是否完全没有起到积极作用？最后，汪直治杨晔之狱造成了怎样的负面影响？

首先，关于皇帝为何要用汪直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明确皇帝试图做什么。本文的第一部分已经借杨晔案的起因说明了成化年间的社会矛盾。这种社会矛盾在下积累民怨，在上侵蚀官僚体系，严重危及了王朝统治，本质上于皇帝不利。正因为如此，冯俊奏报杨晔案时，宪宗闻之震怒。但是，为了缓和这种社会矛盾，对下还百姓以正义，对上整顿官僚机构，宪宗皇帝面临着巨大的阻力。杨晔案的若干细节已经说明，既有的官僚体系难以信任，况且妖人李子龙事件还增添了皇帝的疑心。久居深宫的皇帝接触的人群较少，除官僚体系的大臣外，宫中的太监是皇帝接触较多的群体。与官僚体系的大臣和部分出身宫外的太监相比，反而是自小在宫中长大，在宪宗身边，且有一定能力的汪直，对于宪宗而言显得更值得信任。更重要的是，汪直以及随后成立的西厂，都在旧有的官僚体系之外，与既得利益群体无涉，因此更可能敢想敢干，突破重重利益结构，解决皇帝试图处理的问题。此外，不论是汪直还是西厂官校，他们都急于立功以树威信，因此往往办事操切，突破现行制度的约束，放手大干，这可能也是皇帝看重汪直、设立西厂的原因。

其次，笔者认为汪直治杨晔之狱，还是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当然，积极与否是相对而言。对于在福建建宁卫受杨家欺压的百姓，汪直在京师制造的惨剧是无关自身的，朝堂上各派政治势力的斗争亦是如此，杨晔、杨毕被杀、杨家被抄没是否合乎法定程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积累的怨气得到了释放，心目中的正义得到了伸张，尽管汪直、韦瑛对杨家的所作所为既不合规，也未必出于公心。而且，此案影响的不仅仅是福建建宁卫一地，全国各地像杨家这样暴横乡里的宦官家族未必是少数，杨晔案对这些家族能够起到短暂的警示作用。对皇帝而言，汪直治杨晔之狱震慑了那些曾收受贿赂的大臣。汪直和韦瑛搜查到的清单起到了警示群臣的作用，尤其是韦瑛在福建杨家搜得的“晔每岁贿结巡按御史及在京当道簿籍”，当韦瑛扬言面奏，《睿斋琐缀录》记载“闻者心惊魄丧”，《广西通志》则记载“士夫无不丧气”。应该说，皇帝借助汪直、韦瑛以及西厂，成功地敲打了群臣，短期内能在一定程度上整顿官僚体系。而且，杨晔案结案后，西厂权势的扩张，本质上是皇权的扩张。

最后，皇帝任用汪直治杨晔之狱，纵使能够在短期内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长远来看也有较大的负面影响。汪直是用严刑拷打、刑讯逼供的酷烈手段治杨晔之狱的，而不是用公正的方式来解决杨晔案的。一方面，这是一次特事特办，并没有真正地解决社会矛盾，地方并没有建立起合理的制度或程序以防止像杨家这样的宦官家庭欺压百姓；另一方面，西厂打倒杨家，本质上是解决一个问题，新增一个问题，地方的宦官家庭很快会发现，贪婪残暴的宦官可能是更好的贿赂对象。韦瑛从福建返京期间，“所过鸱张虎噬，有司贿赂狼藉，送迎旁午”，就是明证。同样的道理，官僚体系的整顿也只是短暂的，作为外部力量的汪直与西厂，对官僚体系起到的更多是冲击和破坏作用，官僚体系内部并没有实质改进。相反，汪直治杨晔之狱是典型的宦官干预司法的案例，对国家的司法运行影响负面。杨晔纵使罪不容赦，也应当经三法司判决死刑，而不应该因严刑拷打而死。西厂从正规司法机构

中夺走的权力，本质上增加了司法的不可控。此外，汪直治杨晔之狱牵涉过广，多方结怨。汪直和韦瑛搜得的清单，直接牵连了官僚体系的一大片，并引起了涉事官员乃至士大夫群体的恐慌与不满，这是不利于政局稳定的。西厂对杨晔、董璠、杨仕伟的缉捕、拷问和抄家更是影响恶劣，以至于见者流涕。此外，杨晔案后，西厂权势骤然提高，破坏了政治平衡。西厂“自诸王府边镇及南北河道，所在校尉罗列，民间斗詈鸡狗琐事，辄置重法，人情大扰。直每出，随从甚众，公卿皆避道”，这也为西厂废立之争埋下了伏笔。

四、余论

汪直治杨晔之狱期间，搜查得到的杨家记录贿赂详情的清单牵涉过广，涉事官员皆惴惴不安，士大夫无不丧气。而西厂的权势也在杨晔案后骤然提高，更使群臣及士大夫感到不嘛。应该说，士大夫对汪直这种宦官或者说小人的仇视与怨恨，直到明朝灭亡后依旧延续了下来。《明史纪事本末》记载：“时汪直开西厂，罗织数起大狱，臣民悚怵。”谷应泰对汪直和西厂的态度，详见他在《汪直用事》卷末的评述：

谷应泰曰：有明百余载，海内义安，朝野蒙业，太阿潜移，刑人执柄，中官之祸屡作。至宪宗命汪直设西厂，喟然废书叹曰：嗟呼！法之凉也，国制乱矣……乃欲刺事暮夜，诋人床第，方言巷语，竟入宸聪；瓜蔓枝连，立成大狱。不知竹箒钩距，贤吏薄之，谓其行衰俗恶。况以万乘之尊，行攻讦之智乎？而且委柄匪人，寄权近寺，招致奸民，显行系械。其始也，李膺破柱，将闻呼天。因而权归北寺，狱奏黄门，祸发清流，惨同白马……宪宗躬法桓、灵，养奸甫、节。卿贰大臣，直皆收问；局司近侍，直得更张。槛车逮治，南署空曹；缇骑行边，北门不守。明世中人，多窃宠灵，亦未有显挈利器，授人断割如宪宗者。昔高皇帝罢锦衣卫狱，焚其械具，垂示子孙，刑人于市，以明大公，勿幽置禁闼，委命奄壁也。西厂继罢，弊不复革，瑾读直书，魏倾善类。至怀宗手平内乱，晚年东厂，罗捕无遗。商鞅治秦，道无偶语，元济窃蔡，火不夜燃。斯亦酷吏哀痛之风，衰国乱亡之渐也。

在谷应泰眼中，汪直其人类似酷吏，其行坏国制而乱祖宗之法，其祸堪比商鞅治秦。而明宪宗更是如桓帝、灵帝一般的残暴君主，姑息养奸、打压大臣。而明宪宗用汪直刺事，致使“权归北寺，狱奏黄门，祸发清流，惨同白马”。谷应泰进而认为，明朝灭亡就是因为宦官专权，而明中期“亦未有显挈利器，授人断割如宪宗者”，所以明宪宗用汪直开启了祸端。我们能够看到谷应泰历史观念中，强烈的君子与小人之争，清流与浊流之辨，卿臣与宦寺之势不两立的思维方式。我们更能看到，士大夫对宦官专权的不满超越时间的。

《弇山堂别集》记载：“时太监汪直行事，官校势益横，公私骚扰，道路以目，朝臣亦皆惴惴不自安。”于是，以商辂为首的诸位大臣提议废除西厂。《明实录》记载了商辂上疏的全文，但限于篇幅不作引用。《明史纪事本末》有相对简略的记载，因此列叙如下：

大学士商辂疏言：“近日伺察太繁，政令太急，刑网太密，人情疑畏，汹汹不安。盖缘陛下委听断于汪直，而直又寄耳目于群小也。中外騷然，安保其无意外不测之变。往者曹钦之反，皆逐果有以激之。一旦祸兴，卒难消弥。望陛下断自宸衷，革去西厂，罢汪直以全其身，诛韦瑛以正其罪。”

奏疏上后，皇帝震怒，派司礼监太监怀恩等人质询商辂等大臣，《弇山堂别集》记载了商辂等大臣面对怀恩时的争辩：

内阁大学士商辂、学士万安、刘翊、刘吉有言，上震怒，命司礼监太监怀恩、覃昌、黄高至阁下，厉色传旨，谓辂等曰：“朝廷用汪直缉访奸弊，有何坏事？尔等遽如此说，是谁先主意？”辂等对曰：“汪直违祖宗法，坏朝廷事，失天下人心，辂等同心一意为朝廷除害，无有先后。”恩曰：“不然，圣意疑此奏未必四人同，然下笔必有先之者。”安曰：“汪直挟势害人，人人要说，但不敢耳。某等同受朝廷厚恩，同一主意，谁独为先？”翊奋然泣曰：“某等奉侍皇上于青宫，迄今已二十年，幸而朝廷清明，四方无事。今忽汪直为害，使远近不安，何忍坐视。某等誓不与彼共戴天！”吉曰：“汪直之罪，纵使某等不言，不日必有言之者。今既奏入，贬黜滴罚，亦惟命耳，所不避也。”于是恩降辞色徐曰：“朝廷命恩等开具奏之由，今皆执论如此，当具实回话。倘上召问，幸勿变前言。”辂等曰：“唯。”

杨晔案后不久，内阁大学士便上疏请求奏罢西厂。西厂废立之争中，皇帝明显倾向于汪直，认为任用汪直能够缉访奸弊，反对废除西厂。商辂等大臣则认为汪直“违祖宗法，坏朝廷事，失天下人心”。此时商辂等大臣团结一致，皇帝也不好独断，因此在商辂等大臣的强烈要求下，宪宗宣布废除西厂。

但是，困扰着宪宗皇帝的疑心病仍未解除，皇帝仍然希望任用汪直为他做事。因此，尽管废除了西厂，宪宗仍信任汪直，调与汪直有矛盾的太监黄赐、陈祖生于南京司香，削职与汪直有矛盾的大臣项忠，为日后重建西厂埋下了伏笔。一个月不到，一位久久不得升迁的御史，知晓了皇帝的心理，上奏请求重开西厂。戴缙宣称：“未

闻大臣进何才，退何不肖，以固邦本，亦未闻群臣革何宿弊，进何谋猷，以匡治理。惟太监汪直缉捕杨暹、吴荣等之奸恶，高崇、王应奎等之赃贪。又如奏释冯徽等冤抑之军囚，禁里河害人之宿弊，是皆允合公论，足以服人而警众者也。”于是，西厂恢复，宦官专权的局面得以继续。

参考文献：

- [1] 丁易.明代特务政治[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
- [2] 王春瑜,杜婉言.明朝宦官[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
- [3] 卫建林.明代宦官政治[M].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 [4] 温功义.明代的宦官和宫廷[M].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
- [5] 胡丹.明代宦官制度研究[M].浙江: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
- [6]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点校本.
- [7] 怀效锋.明代中叶的宦官与司法[J].中国社会科学,1985,(06):193-206.
- [8] 吴高庆.明代宦官特务司法初探[J].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8,(01):37-41+44.
- [9] 何平.明朝大宦官汪直用事述评[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01):94-99.
- [10] 赵兴元.中国古代宦官是非论——以明代成化年间宦官活动为例[J].社会科学辑刊,1996,(04):91-96.
- [11] 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 [12]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M].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
- [13]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
- [14] 明宪宗实录[M].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版.
- [15] 陈建.皇明资治通纪[M].明末张名振评点本.
- [16] 梁胜志.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 [17] 嘉靖.广西通志[M].
- [18] 焦竑.国朝献征录[M].明万历四十四年刻本.
- [19] 凌迪知.万姓统谱,钦定四库全书[M].浙江大学图书馆影印本,子部十一.
- [20] 陈建.明通纪法传全录[M].明崇祯九年刻本.
- [21] 查继佐.罪惟录[M].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
- [22] 尹直.饕斋琐缀录[M].国朝典故本.
- [23] 张萱.西园闻见录[M].民国二十九年排印本.

A Discussion of the Yang Ye Case during the Chenghua Reign

Liu Guangxin

(Affiliatio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Abstract: In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he Chenghua reign, Emperor Xianzong of the Ming Dynasty established the Western Depot, appointing Wang Zhi to oversee it. Yang Ye, the great-grandson of the late Junior Preceptor Yang Rong, and his father, Yang Tai, had long tyrannized their hometown, even causing deaths. For over a decade, they enjoyed protection from local officials. In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he Chenghua reign, Feng Jun, the Surveillance Vice Commissioner of Fujian, impeached them, which enraged Emperor Xianzong. In an attempt to rescue the Yang family, Yang Ye fled to the capital and bribed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officials. Upon learning of this, Wang Zhi arrested those involved, used harsh interrogations, and ultimately led to the deaths of Yang Ye and his father, with their family properties confiscated. The Yang Ye case intertwined local power, bureaucratic protection, and eunuch authority, reflecting the political struggles and social conflicts during the Chenghua reign. It provides a crucial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eunuch dominance and the role of imperial power in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eunuch; Wang Zhi; Western Depot; Yang Ye